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16 年 6 月 7 日,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6 年 7 月 6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 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 1708.395 万份, 行权价格为 8.32 元;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69 万份。

同时, 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确定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同意向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8.39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英飞拓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6年7月6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2人，共计授予1,646.58万份；

注：公司原拟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1708.395万份股票期权，鉴于激励对象张波、贾冠华、李政、杨兵、刘付辉生、冯晓刚、李杨、林小晖、徐玉荣已经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取消上述9人原本应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1.815万份，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调整为252人，该252人均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之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的由1708.395万份调整为1,646.58万份。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32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行权时间

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最长不超过四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本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英飞JLC4
- 2、期权代码：037720
- 3、期权有效期：48个月
- 4、期权行权：分3期行权
- 5、股票期权授予日：2016年7月6日
- 6、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646.58万份。
- 7、股票期权行权价：8.32元/股
- 8、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衍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65	3.95%	0.07%
林冲	董事、副总经理	26	1.58%	0.03%
华元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	1.58%	0.03%
杨卫民	副总经理	26	1.58%	0.03%
廖运和	财务总监	26	1.5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247 人		1,477.58	89.74%	1.59%
合计 252 人		1,646.58	100.00%	1.77%

注：公司原拟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1708.395万份股票期权，鉴于激励对象张波、贾冠华、李政、杨兵、刘付辉生、冯晓刚、李杨、林小晖、徐玉荣已经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取消上述9人原本应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1.815万份，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调整为252人，该252人均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之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的由1708.395万份调整为1,646.58万份。

除上述9名激励对象取消股权激励外，本次登记的股权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

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公司2016年7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英飞拓：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英飞拓：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等相关公告。

9、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业务）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6日